

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第四點修正規定

四、下列違反本法第二十四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審酌其資力，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同條第四項規定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：

- (一) 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單位。
- (二)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，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事業單位。

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第四點修正 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<p>四、<u>下列違反本法第二十四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審酌其資力，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同條第四項規定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：</u></p> <p><u>(一)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單位。</u></p> <p><u>(二)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，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事業單位。</u></p>	<p>四、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單位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審酌其資力，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同條第四項規定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</p>	<p>一、鑒於近年來產業升級轉型，中小企業往資本密集快速發展，經濟部所定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第二條規定，所稱中小企業，採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之事業。從而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事業單位，雖未符合上市、上櫃標準，惟仍堪認屬具一定經濟規模之企業，應有完善管理與內控制度之能力，對於勞工權益之保障，應課予較高標準之要求，故將其納入與上市或上櫃事業單位相同程度之規範，以促其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爰新增第二款並酌作體例修正。</p> <p>二、另除現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六條須為加重處分之情形外，據本部勞動檢查統計年報資料，歷年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違法狀況，以第二十四條(延長工時工資)居首，次為第三十二條(延長工作時間)、第三十六條(例假日)及第三十九條(假日工資)等情形，且與勞工權益密切相關，爰新增是類事業</p>

		單位違反條文第二十四條、第三十九條，以新臺幣五萬元為罰鍰最低額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